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在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新增設立副董事長及聯席總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副董事長1 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 聯席總裁二名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舉行股東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刊載，並將適時提供予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